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616.05万元，没有超过董事会年初审批通过的担保计划。上述日常业务担保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 斌 

刘 燕 

2017年4月27日